

项目编号：310106000221130102602-06000566



# 2023 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9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21130102602-06000566**

二、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 限价 (元)	备注
1	市容 环境 固守 服务 (第 三网 格)	1		940000.00	做好 江宁 路街 道第 三网 格(南 至安 远路, 西至 江宁 路,北 至昌	0.00	

					平路, 东至胶州路)全域的市容环境管理工作、商品房小区的三乱治理工作及背街小巷垃圾清运工作。		
2	市容环境固守服务(第一网格)	1		1900000.00	做好江宁路街道第一网格(南昌	0.00	

					平路,西至江宁路,东至常德路,北至北京西路)全区的市容环境管理工作、非商品房区的三整治乱清理工作及背街小巷垃圾清运工作。		
3	市容	1		900000.00	做好	0.00	

<p>环境 守服 （第 四网 格）</p>				<p>江宁 街道 第四 网格 (南 安远 路， 西至 苏州 河北 至武 定路， 东至 江路) 全区 域的 市容 环境 管理 工作、 非商 品房 区的 三乱 治理 工作 以及</p>		
---------------------------------------	--	--	--	--	--	--

					背街小巷垃圾清运工作。		
4	社会综合管理经费一条街整治垃圾、建筑垃圾、无主垃圾、暴露垃圾清运	1		980000.00	服务单位巡查江宁街道辖区公道路、沿街和口垃圾箱房，及时清运无暴露垃圾	0.00	
5	市容环境守服务（第	1		940000.00	做好江宁街道第二网	0.00	

	二 网 格)				格(南 至 昌 平路, 西 至 西 康 路,北 至 新 闸路, 东 至 胶 州 路)全 区 域 的 市 容 环 境 管 理 工 作、非 商 品 房 区 三 乱 整 理 工 以 背 街 小 巷 垃 圾 清 运 工作。		
--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供应商采购。

（3）营业执照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如：“城市市容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的独立法人公司。

#### 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	项目级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营业执照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如：“城市市容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的独立法人公司。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面向中小企业	仅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项目级
5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	项目级

			<p>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p>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营业执照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如：“城市市容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的独立法人公司。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面向中小企业	仅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项目级
5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项目级

		权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项目级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营业执照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如：“城市市容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的独立法人公司。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面向中小企业	仅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项目级
5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 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	项目级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营业执照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如：“城市市容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的独立法人公司。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面向中小企业	仅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项目级
5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5

序号	类型	审查要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	-----	------	-----

		求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营业执照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如：“城市市容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的独立法人公司。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 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面向中 小企业	仅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项目级
5	自定义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12-05 至 2022-12-1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12-26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开标，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

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b></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由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发送。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 综合评分法

2023 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投标报价)×20
硬件、设备配备情况	0~5	硬件、设备配备情况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
服务方案	0~35	服务方案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

		<p>性强，各类措施方案齐全，整体管理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包括：</p> <p>1) 对项目的管理理念、目标；</p> <p>2) 项目管理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表述；</p> <p>3) 针对管理重点和难点所提出的应对措施。</p> <p>较好的为26-35分，一般的为11-25分，较差的为0-10分</p>
<p>应急预案</p>	<p>0~5</p>	<p>根据项目需求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制定的应急预案的契合程度。</p>

		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
服务承诺及内部管理制度	0~10	<p>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需求中的要求，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承诺情况。是否针对需求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p> <p>较好的为 8-10 分，一般的为 5-7 分，较差的为 0-4 分</p>
服务人员配置	0~15	项目负责人（5

		<p>分):</p> <p>项目负责人需年龄在 55 岁以下, 1 分,</p> <p>受过专业培训, 具有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提供证明文件) 4 分。</p> <p>其他相关服务人员 (10 分):</p> <p>人员岗位编排明细, 对人员考核、管理措施。拟派的人员的简介、证明。</p> <p>较好: 8-10 分, 一般: 5-7 分, 较差: 0-4 分</p>
同类业绩	0~5	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 (合同的首页及末页或盖章页), 每个 1 分, 满分 5 分 (需提供

		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满意度反馈	0~5	同类业绩所提供的合同对应的满意度反馈，优秀的每个一份，满分3分。有本项目考核优秀的另加2分。 (不重复计算)

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投标报价)×20
硬件、设备配备情况	0~5	硬件、设备配备情况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较好的为4-5分，一般的为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
服务方案	0~35	<p>服务方案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各类措施方案齐全，整体管理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项目的管理理念、目标；</li> <li>2) 项目管理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表述；</li> <li>3) 针对管理重点和难点所提出的应对措施。</li> </ol> <p>较好的为 26-35 分，一般的为 11-25 分，较差的为 0-10 分</p>

应急预案	0~5	<p>根据项目需求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制定的应急预案的契合程度。</p> <p>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p>
服务承诺及内部管理制度	0~10	<p>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需求中的要求，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承诺情况。是否针对需求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p> <p>较好的为 8-10</p>

		分，一般的为 5-7 分，较差的为 0-4 分
服务人员配置	0~15	<p>项目负责人（5 分）： 项目负责人需，年龄在 55 岁以下，受过专业培训，具有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文件）。</p> <p>其他相关服务人员（10 分）： 人员岗位编排明细，对人员考核、管理措施。拟派的人员的简介、证明。</p> <p>较好：8-10 分，一般：5-7 分，较差：0-4 分</p>
同类业绩	0~5	提供近三年同

		类项目合同（合同的首页及末页或盖章页），每个1分，满分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满意度反馈	0~5	同类业绩所提供的合同对应的满意度反馈，优秀的每个一份，满分3分。有本项目考核优秀的另加2分。（不重复计算）

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投标报价)×20
硬件、设备配	0~5	硬件、设备配

备情况		<p>备情况是否满足采购需求。</p> <p>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p>
服务方案	0~35	<p>服务方案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各类措施方案齐全，整体管理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包括：</p> <p>1) 对项目的管理理念、目标；</p> <p>2) 项目管理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表述；</p> <p>3) 针对管理重点和难点所提出的应对措施。</p>

		较好的为 26-35分，一般的为 11-25分，较差的为 0-10分
应急预案	0~5	根据项目需求 及对本项目的理解 程度，制定的应急 预案的契合程度。  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
服务承诺及内 部管理制度	0~10	根据对本项目 的理解及需求中的 要求，投标人制定 的针对本项目的管 理制度和服务承诺 情况。是否针对需 求的实际需要提供 延伸服务、便利服

		<p>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p> <p>较好的为 8-10 分，一般的为 5-7 分，较差的为 0-4 分</p>
服务人员配置	0~15	<p>项目负责人（5 分）：</p> <p>项目负责人需，年龄在 55 岁以下，受过专业培训，具有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文件）。</p> <p>其他相关服务人员（10 分）：</p> <p>人员岗位编排明细，对人员考核、管理措施。拟派的人员的简介、证明。</p>

		较好：8-10分， 一般：5-7分，较差： 0-4分
同类业绩	0~5	提供近三年同 类项目合同（合同 的首页及末页或盖 章页），每个1分， 满分5分（需提供 证明材料，不提供 不得分）
服务满意度反 馈	0~5	同类业绩所提 供的合同对应的满 意度反馈，优秀的 每个一份，满分3 分。有本项目考核 优秀的另加2分。 （不重复计算）

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包4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的 投标人报价得

		分=(最低报价÷投标报价)×20
硬件、设备配备情况	0~5	<p>硬件、设备配备情况是否满足采购需求。</p> <p>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p>
服务方案	0~35	<p>服务方案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各类措施方案齐全，整体管理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包括：</p> <p>1) 对项目的管理理念、目标；</p> <p>2) 项目管理特点、重点和难点</p>

		<p>的分析表述；</p> <p>3) 针对管理重点和难点所提出的应对措施。</p> <p>较好的为26-35分，一般的为11-25分，较差的为0-10分</p>
应急预案	0~5	<p>根据项目需求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制定的应急预案的契合程度。</p> <p>较好的为4-5分，一般的为2-3分，较差的为0-1分。</p>
服务承诺及内部管理制度	0~10	<p>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需求中的要求，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管</p>

		<p>理制度和服务承诺情况。是否针对需求的实际需要提          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          有其他优惠承诺等。</p> <p>较好的为 8-10 分，一般的为 5-7 分，较差的为 0-4 分</p>
<p>服务人员配置</p>	<p>0~15</p>	<p>项目负责人（5 分）：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学历证明文件，1 分，          受过专业培训，具有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文件），4 分。</p> <p>其他相关服务</p>

		<p>人员（10分）：</p> <p>人员岗位编排          明细，对人员考核、          管理措施。拟派的          人员的简介、证明。</p> <p>较好：8-10分，          一般：5-7分，较差：          0-4分</p>
同类业绩	0~5	<p>提供近三年同          类项目合同（合同          的首页及末页或盖          章页），每个1分，          满分5分（需提供          证明材料，不提供          不得分）</p>
服务满意度反 馈	0~5	<p>同类业绩所提          供的合同对应的满          意度反馈，优秀的          每个一份，满分3          分。有本项目考核          优秀的另加2分。          （不重复计算）</p>

2023 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投标报价)×20
硬件、设备配备情况	0~5	硬件、设备配备情况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
服务方案	0~35	服务方案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各类措施方案齐全，整体管理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可行

		<p>性，包括：</p> <p>1) 对项目的管理理念、目标；</p> <p>2) 项目管理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表述；</p> <p>3) 针对管理重点和难点所提出的应对措施。</p> <p>较好的为26-35分，一般的为11-25分，较差的为0-10分</p>
应急预案	0~5	<p>根据项目需求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制定的应急预案的契合程度。</p> <p>较好的为4-5分，一般的为2-3分，较差的为0-1分。</p>

<p>服务承诺及内部管理制度</p>	<p>0~10</p>	<p>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需求中的要求，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承诺情况。是否针对需求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p> <p>较好的为 8-10 分，一般的为 5-7 分，较差的为 0-4 分</p>
<p>服务人员配置</p>	<p>0~15</p>	<p>项目负责人（5 分）： 项目负责人需，年龄在 55 岁以下，受过专业培训，</p>

		<p>具有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文件）。</p> <p>其他相关服务人员（10分）：</p> <p>人员岗位编排明细，对人员考核、管理措施。拟派的人员的简介、证明。</p> <p>较好：8-10分，一般：5-7分，较差：0-4分</p>
同类业绩	0~5	<p>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合同的首页及末页或盖章页），每个1分，满分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满意度反馈	0~5	<p>同类业绩所提供的合同对应的满意度反馈，优秀的</p>

		每个一份，满分3分。有本项目考核优秀的另加2分。 (不重复计算)
--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包件一：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固守服务（第三网格） 项目采购需求（政采编号 0623-00001938）

#### 一、预算金额及服务期限

- 1、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固守服务（第三网格）项目预算金额为：94万元。
- 2、支付方式：按季支付（以合同约定为准）。
- 3、项目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服务项目范围

做好江宁路街道第三网格（南至安远路，西至江宁路，北至昌平路，东至胶州路）全区域的市容环境管理工作、非商品房小区的三乱整治清理工作以及背街小巷垃圾清运工作。每日上岗人数不少于10人。白天工作时段内，做到全覆盖式巡查次数不少于5次，重点点位不出现无人值守现象，每日清扫清运背街小巷垃圾不少于2次。

具体点位设置如下：

序号	重点点位	岗位	工作时间	岗位数
1	胶州路余姚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2	昌平路胶州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3	江宁路海防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4	安远路陕西北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5	余姚路常德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6	余姚路西康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7	西康路安远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8	安远路常德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9	西康路海防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10	陕西北路海防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合计				10

备注：工作时间、工作点位可根据街道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三、服务内容

1、对协管服务区域进行巡查固守，确保区域内市容环境面貌和秩序常态良好。

2、对协管服务区域内的无证设摊以及商家、单位及其他部门的跨门营业、占道堆物、设牌、设灯箱、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乱发小广告、乱张贴等市容违规行为进行说服教育，固守队队员还需将市容违规行为“整改前”和“整改后”作业对比照上传市容工作微信群。

3、对协管服务区域内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等问题发现后即刻清除整理。对协管服务区域内“乱招贴”采取专用清洁剂清除，并尽量用“手撕”（或用水浸泡后“手撕”）的方法清除，减少对外墙破坏。对协管服务区域内涂料粉刷的墙面上出现的“乱涂写”“乱刻画”，采取相同（或相近）涂料进行覆盖，涂刷时要规则、整齐，不留“痕迹”。落实墙面粉刷防滴漏措施，对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全部投放到垃圾箱内。

4、对协管服务区域内影响市容环境面貌的非机动车无序停放现象予以劝导和纠正。对停放在地铁口、医院、学校等重点单位和道路沿线的非机动车有序摆放，及时清运。及时上报清理区域内的“僵尸车”。

5、接到市容违规行为相关投诉后，15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说服教育或处理，并及时把现场情况上报街道。

6、如遇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各类市容违规问题，固守队队员要及时通过固守队队长上报街道相关职能部门派员处理，力争尽早尽快解决问题。

7、及时处理协管服务区域内暴露垃圾等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对地面及绿化地里的少量废弃物，应自己动手捡拾清扫。

8、配合市容部门对协管服务区域内门责单位每月一次进行门责书更新、上墙情况检查工作，并把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9、协助做好协管服务区域内单位和居民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10、做好服务区域内背街小巷垃圾清扫，及时处理小包垃圾，及时上报需处置的无主垃圾、建筑垃圾等。

11、网格块以马路中心线为界，非机动清运、流动摊贩驱离必须离开本区域，避免推诿扯皮。

12、协助做好路长制、河长制、林长制的巡查、发现、报告，配合做好小型装修项目的发现及督促备案。

13、配合采购方完成各项应急工作任务，做到及时响应、立即处置：（1）疫情防控期间，根据街道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时响应采购方各项防控任务，做好相关封控场所的管控工作；（2）防台防汛期间，及时响应采购方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区域内市容环境面貌和秩序良好；（3）文明城区创建期间，及时响应采购方相关工作要求，及时纠正区域内非机动车无序停放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面貌和秩序的情况；（4）重大活动期间，及时响应采购方相关工作安排，做好相关地区的保卫工作。

####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依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上海市绿化条例》等相关管理条例，对江宁路街道范围内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开展综合治理。

（1）街面市容管理标准为无流动设摊；无跨门经营；无乱堆放和暴露垃圾；无乱发广告宣传品；无占绿、毁绿现象；无乞讨、算命、卖唱等现象；无乱搭建、无乱张贴；无乱停放非机动车；市容环境管理的其他事项要求。

（2）街面安全隐患管理标准为无未报备擅自施工的工程；无突发事件发生。

**2、管理要求。**（1）巡查固守人员上岗前进行系统性培训，经过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2) 巡查固守人员穿统一识别服，着装整洁，佩带工号牌，在协助管理、服务、教育、处理市容违规问题的过程中，要礼貌用语，举止文明。(3) 工作期间严禁酗酒、赌博，不得迟到、早退、打瞌睡，不得随意离岗、脱岗、串岗。(4) 服从采购方安排，积极参与配合街道层面的集中整治行动。(5) 认真抓好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工作，确保队伍稳定，做好人员考勤管理，每月底上交至街道。积极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6) 固守队长需要每月对队员负责管理的道路和片区进行现场抽查，并对队员的管理实效进行抽查考核，考核与该队员报酬相挂钩，队长的抽查台账于每月月底上交街道，台账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现场问题描述、处理结果。(7) 供应商亦应做好项目台账记录和留存，台账内容包括：每天人员出勤、物资使用、治理点位和情况记录。并根据合同约定相应提供书面记录和电子照片上传，并妥善保管台账以便街道随时抽查，亦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资料。(8) 采购方将随机对固守队伍工作情况进行抽检，每季度联合街道相关科室对固守队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则为不合格，约谈对应固守队负责人，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扣除服务绩效。服务期限满前采购方根据日常考核结果，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情况作为服务业绩。详见附件 1《2023 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固守队考核细则》。

(9)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并依法缴纳国家税收和社会保障金。(10) 供应商应当自行配备工作装备，比如对讲机、记录仪、电动车、清运清扫保洁车辆等。

**3、人员要求。**(1) 供应商提供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 项目人员男女不限，男性 55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需具备较好的语言能力，肯干能吃苦。(3) 项目管理人员，年龄在 55 岁以下，具备丰富的相关项目管理经验，能做好队员日常管理、培训、指导和宣传教育等。

**4、项目要求。**(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内部管理及考核机制、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2)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的规定。(3) 固守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识别服，服装由供应商提供。(4) 须具有诚实守信且有良好的行业业绩，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和服能力，自身能独立完成所承担的工作量。(5)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和项目实施期间对所有派出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在服

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意外或者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6) 在遇到突发事件以及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能够根据采购方的相关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防护设备。(7) 供应商需为提供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5、采购方在总预算中已包含 5 天国定假日加班费，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加班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总费用包括作业车辆、人员工资、服装等。此费用为包干价，合同签订后不再另行给予其他任何费用。

## 五、供应商条件和设备要求

(一) 合格的供应商除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资质证明、《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营业执照范围应包含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和保洁服务，能提供近三年的同类业绩证明，且业主满意度良好。
- 3、熟悉江宁路街道辖区社区地理位置情况。
- 4、在本市具备固定经营场所(暂无的提供中标后在本市设立固定经营场所的承诺)、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供应商采购。

(二)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包括：

- 1、5 台对讲机。
- 2、5 个记录仪。
- 3、2 辆粘贴统一标识“江宁市容”的电瓶车。
- 4、1 辆垃圾清运车辆。
- 5、处理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所需要的机具及材料。
- 6、清扫保洁工具。

## 包件二：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固守服务（第一网格） 项目采购需求（政采编号 0623-00001935）

### 一、预算金额及服务期限

1、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固守服务（第一网格）项目预算金额为：190万元。

2、支付方式：按季支付（以合同约定为准）。

3、项目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服务项目范围

1、做好江宁路街道第一网格（南至昌平路，西至江宁路，东至常德路，北至北京西路）全区域的市容环境管理工作、非商品房小区的三乱整治清理工作以及背街小巷垃圾清运工作。每日上岗人数不少于15人。白天工作时段内，做到全覆盖式巡查次数不少于5次，重点点位不出现无人值守现象，每日清扫清运背街小巷垃圾不少于2次。

2、做好街道全辖区夜间巡查和机动任务，每日上岗人数不少于6人。夜间工作时段内，以巡查为主、值守为辅，路段和点位巡查次数均不得少于5次。

具体点位设置如下：

序号	重点点位	岗位	工作时间	岗位数
1	北京西路常德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2
2	新闻路西康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2
3	北京西路江宁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2
4	陕西北路康定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2
5	新闻路常德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2
6	西康路康定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7	陕西北路新闻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8	陕西北路昌平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9	陕西北路北京西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10	西康路北京西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11	街道全域	机动岗	18:30-6:30	6
合计				21

备注：工作时间、工作点位可根据街道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三、服务内容

1、对协管服务区域进行巡查固守，确保区域内市容环境面貌和秩序常态良好。

2、对协管服务区域内的无证设摊以及商家、单位及其他部门的跨门营业、占道堆物、设牌、设灯箱、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乱发小广告、乱张贴等市容违规行为进行说服教育，固守队队员还需将市容违规行为“整改前”和“整改后”作业对比照上传市容工作微信群。

3、对协管服务区域内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等问题发现后即刻清除整理。对协管服务区域内“乱招贴”采取专用清洁剂清除，并尽量用“手撕”（或用水浸泡后“手撕”）的方法清除，减少对外墙破坏。对协管服务区域内涂料粉刷的墙面上出现的“乱涂写”“乱刻画”，采取相同（或相近）涂料进行覆盖，涂刷时要规则、整齐，不留“痕迹”。落实墙面粉刷防滴漏措施，对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全部投放到垃圾箱内。

4、对协管服务区域内影响市容环境面貌的非机动车无序停放现象予以劝导和纠正。对停放在地铁口、医院、学校等重点单位和道路沿线的非机动车有序摆放，及时清运。及时上报清理区域内的“僵尸车”。

5、接到市容违规行为相关投诉后，15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说服教育或处理，并及时把现场情况上报街道。

6、如遇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各类市容违规问题，固守队队员要及时通过固守队队长上报街道相关职能部门派员处理，力争尽早尽快解决问题。

7、及时处理协管服务区域内暴露垃圾等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对地面及绿化地里的少量废弃物，应自己动手捡拾清扫。

8、配合市容部门对协管服务区域内门责单位每月一次进行门责书更新、上墙情况检查

工作，并把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9、协助做好协管服务区域内单位和居民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10、做好服务区域内背街小巷垃圾清扫，及时处理小包垃圾，及时上报需处置的无主垃圾、建筑垃圾等。

11、网格块以马路中心线为界，非机动清运、流动摊贩驱离必须离开本区域，避免推诿扯皮。

12、协助做好路长制、河长制、林长制的巡查、发现、报告，配合做好小型装修项目的发现及督促备案。

13、配合采购方完成各项应急工作任务，做到及时响应、立即处置：（1）疫情防控期间，根据街道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时响应采购方各项防控任务，做好相关封控场所的管控工作；（2）防台防汛期间，及时响应采购方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区域内市容环境面貌和秩序良好；（3）文明城区创建期间，及时响应采购方相关工作要求，及时纠正区域内非机动车无序停放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面貌和秩序的情况；（4）重大活动期间，及时响应采购方相关工作安排，做好相关地区的保卫工作。

####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依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上海市绿化条例》等相关管理条例，对江宁路街道范围内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开展综合治理。

（1）街面市容管理标准为无流动设摊；无跨门经营；无乱堆放和暴露垃圾；无乱发广告宣传品；无占绿、毁绿现象；无乞讨、算命、卖唱等现象；无乱搭建、无乱张贴；无乱停放非机动车；市容环境管理的其他事项要求。

（2）街面安全隐患管理标准为无未报备擅自施工的工程；无突发事件发生。

**2、管理要求。**（1）巡查固守人员上岗前进行系统性培训，经过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2）巡查固守人员穿统一识别服，着装整洁，佩带工号牌，在协助管理、服务、教育、处理市容违规问题的过程中，要礼貌用语，举止文明。（3）工作期间严禁酗酒、赌博，不得迟到、早退、打瞌睡，不得随意离岗、脱岗、串岗。（4）服从采购方安排，积极参与配合街道

层面的集中整治行动。(5) 认真抓好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工作, 确保队伍稳定, 做好人员考勤管理, 每月底上交至街道。积极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6) 固守队长需要每月对队员负责管理的道路和片区进行现场抽查, 并对队员的管理实效进行抽查考核, 考核与该队员报酬相挂钩, 队长的抽查台账于每月月底上交街道, 台账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现场问题描述、处理结果。(7) 供应商亦应做好项目台账记录和留存, 台账内容包括: 每天人员出勤、物资使用、治理点位和情况记录。并根据合同约定相应提供书面记录和电子照片上传, 并妥善保管台账以便街道随时抽查, 亦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资料。(8) 采购方将随机对固守队伍工作情况进行抽检, 每季度联合街道相关科室对固守队伍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 则为不合格, 约谈对应固守队负责人,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 则扣除服务绩效。服务期限满前采购方根据日常考核结果, 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 考评情况作为服务业绩。详见附件 1 《2023 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固守队考核细则》。

(9)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财务会计制度, 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并依法缴纳国家税收和社会保障金。(10) 供应商应当自行配备工作装备, 比如对讲机、记录仪、电动车、清运清扫保洁车辆等。

**3、人员要求。**(1) 供应商提供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 项目人员男女不限, 男性 55 周岁以下, 女性 50 周岁以下, 需具备较好的语言能力, 肯干能吃苦。(3) 项目管理人员, 年龄在 55 岁以下, 具备丰富的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能做好队员日常管理、培训、指导和宣传教育等。

**4、项目要求。**(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内部管理及考核机制、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2)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的规定。(3) 固守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识别服, 服装由供应商提供。(4) 须具有诚实守信且有良好的行业业绩, 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和服能力, 自身能独立完成所承担的工作量。(5)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和项目实施期间对所有派出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 如发生人身伤害、意外或者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行为,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6) 在遇到突发事件以及在疫情防控期间, 供应商能够根据采购方的相关工作要求, 提供相应的防护设备。(7) 供应商需为提供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5、采购方在总预算中已包含5天国定假日加班费，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加班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总费用包括作业车辆、人员工资、服装等。此费用为包干价，合同签订后不再另行给予其他任何费用。

## 五、供应商条件和设备要求

(一)合格的供应商除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资质证明、《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营业执照范围应包含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和保洁服务，能提供近三年的同类业绩证明，且业主满意度良好。
- 3、熟悉江宁路街道辖区社区地理位置情况。
- 4、在本市具备固定经营场所(暂无的提供中标后在本市设立固定经营场所的承诺)、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供应商采购。

(二)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包括：

- 1、5台对讲机。
- 2、5个记录仪。
- 3、2辆粘贴统一标识“江宁市容”的电瓶车。
- 4、1辆垃圾清运车辆。
- 5、处理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所需要的机具及材料。
- 6、清扫保洁工具。

## 包件三：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固守服务（第四网格） 项目采购需求（政采编号0623-00001937）

### 一、预算金额及服务期限

- 1、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固守服务（第四网格）项目预算金额为：90万元。
- 2、支付方式：按季支付（以合同约定为准）。

3、项目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服务项目范围

做好江宁路街道第四网格（南至安远路，西至西苏州河路，北至武定路，东至江宁路）全区域的市容环境管理工作、非商品房小区的三乱整治清理工作以及背街小巷垃圾清运工作。每日上岗人数不少于10人。白天工作时段内，做到全覆盖式巡查次数不少于5次，重点点位不出现无人值守现象，每日清扫清运背街小巷垃圾不少于2次。

具体点位设置如下：

序号	重点点位	岗位	工作时间	岗位数
1	江宁路海防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2	淮安路海防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3	武定路昌化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4	武定路江宁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5	昌化路昌平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6	淮安路江宁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7	句容路海防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8	江宁路安远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9	昌化路淮安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2
合计				10

备注：工作时间、工作点位可根据街道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三、服务内容

- 1、对协管服务区域进行巡查固守，确保区域内市容环境面貌和秩序常态良好。
- 2、对协管服务区域内的无证设摊以及商家、单位及其他部门的跨门营业、占道堆物、设牌、设灯箱、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乱发小广告、乱张贴等市容违规行为进行说服教育，固守队队员还需将市容违规行为“整改前”和“整改后”作业对比照上传市容工作微信群。

3、对协管服务区域内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等问题发现后即刻清除整理。对协管服务区域内“乱招贴”采取专用清洁剂清除，并尽量用“手撕”（或用水浸泡后“手撕”）的方法清除，减少对外墙破坏。对协管服务区域内涂料粉刷的墙面上出现的“乱涂写”“乱刻画”，采取相同（或相近）涂料进行覆盖，涂刷时要规则、整齐，不留“痕迹”。落实墙面粉刷防滴漏措施，对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全部投放到垃圾箱内。

4、对协管服务区域内影响市容环境面貌的非机动车无序停放现象予以劝导和纠正。对停放在地铁口、医院、学校等重点单位和道路沿线的非机动车有序摆放，及时清运。及时上报清理区域内的“僵尸车”。

5、接到市容违规行为相关投诉后，15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说服教育或处理，并及时把现场情况上报街道。

6、如遇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各类市容违规问题，固守队队员要及时通过固守队长上报街道相关职能部门派员处理，力争尽早尽快解决问题。

7、及时处理协管服务区域内暴露垃圾等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对地面及绿化地里的少量废弃物，应自己动手捡拾清扫。

8、配合市容部门对协管服务区域内门责单位每月一次进行门责书更新、上墙情况检查工作，并把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9、协助做好协管服务区域内单位和居民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10、做好服务区域内背街小巷垃圾清扫，及时处理小包垃圾，及时上报需处置的无主垃圾、建筑垃圾等。

11、网格块以马路中心线为界，非机动车清运、流动摊贩驱离必须离开本区域，避免推诿扯皮。

12、协助做好路长制、河长制、林长制的巡查、发现、报告，配合做好小型装修项目的发现及督促备案。

13、配合采购方完成各项应急工作任务，做到及时响应、立即处置：（1）疫情防控期间，根据街道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时响应采购方各项防控任务，做好相关封控场所的管控工作；（2）防台防汛期间，及时响应采购方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区域内市容环境面貌和

秩序良好；(3)文明城区创建期间，及时响应采购方相关工作要求，及时纠正区域内非机动车无序停放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面貌和秩序的情况；(4)重大活动期间，及时响应采购方相关工作安排，做好相关地区的保卫工作。

####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依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上海市绿化条例》等相关管理条例，对江宁路街道范围内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开展综合治理。

(1)街面市容管理标准为无流动设摊；无跨门经营；无乱堆放和暴露垃圾；无乱发广告宣传品；无占绿、毁绿现象；无乞讨、算命、卖唱等现象；无乱搭建、无乱张贴；无乱停放非机动车；市容环境管理的其他事项要求。

(2)街面安全隐患管理标准为无未报备擅自施工的工程；无突发事件发生。

**2、管理要求。**(1)巡查固守人员上岗前进行系统性培训，经过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2)巡查固守人员穿统一识别服，着装整洁，佩带工号牌，在协助管理、服务、教育、处理市容违规问题的过程中，要礼貌用语，举止文明。(3)工作期间严禁酗酒、赌博，不得迟到、早退、打瞌睡，不得随意离岗、脱岗、串岗。(4)服从采购方安排，积极参与配合街道层面的集中整治行动。(5)认真抓好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工作，确保队伍稳定，做好人员考勤管理，每月底上交至街道。积极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6)固守队长需要每月对队员负责管理的道路和片区进行现场抽查，并对队员的管理实效进行抽查考核，考核与该队员报酬相挂钩，队长的抽查台账于每月月底上交街道，台账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现场问题描述、处理结果。(7)供应商亦应做好项目台账记录和留存，台账内容包括：每天人员出勤、物资使用、治理点位和情况记录。并根据合同约定相应提供书面记录和电子照片上传，并妥善保管台账以便街道随时抽查，亦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资料。(8)采购方将随机对固守队伍工作情况进行抽检，每季度联合街道相关科室对固守队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低于80分，则为不合格，约谈对应固守队负责人，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扣除服务绩效。服务期限满前采购方根据日常考核结果，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情况作为服务业绩。详见附件1《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固守队考核细则》。

(9)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并依法缴纳国家税收和社会保障金。(10) 供应商应当自行配备工作装备，比如对讲机、记录仪、电动车、清运清扫保洁车辆等。

**3、人员要求。**(1) 供应商提供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 项目人员男女不限，男性 55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需具备较好的语言能力，肯干能吃苦。(3) 项目管理人员，年龄在 55 岁以下，具备丰富的相关项目管理经验，能做好队员日常管理、培训、指导和宣传教育等。

**4、项目要求。**(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内部管理及考核机制、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2)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的规定。(3) 固守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识别服，服装由供应商提供。(4) 须具有诚实守信且有良好的行业业绩，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和服能力，自身能独立完成所承担的工作量。(5)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和项目实施期间对所有派出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意外或者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6) 在遇到突发事件以及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能够根据采购方的相关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防护设备。(7) 供应商需为提供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5、采购方在总预算中已包含 5 天国定假日加班费，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加班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总费用包括作业车辆、人员工资、服装等。此费用为包干价，合同签订后不再另行给予其他任何费用。

## **五、供应商条件和设备要求**

(一) 合格的供应商除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资质证明、《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营业执照范围应包含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和保洁服务，能提供近三年的同类业绩证明，且业主满意度良好。

3、熟悉江宁路街道辖区社区地理位置情况。

4、在本市具备固定经营场所(暂无的提供中标后在本市设立固定经营场所的承诺)、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供应商采购。

(二)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包括：

1、5 台对讲机。

2、5 个记录仪。

3、2 辆粘贴统一标识“江宁市容”的电瓶车。

4、1 辆垃圾清运车辆。

5、处理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所需要的机具及材料。

6、清扫保洁工具。

## 包件四：2023 年江宁路街道沿街无主暴露垃圾清运项目采购

### 需求

(政采编号：0623-00000929)

#### 一、预算额及服务期限

1、2023 年江宁路街道沿街无主暴露垃圾清运项目预算金额为：98 万元。

2、支付方式：根据合同总金额 50%、30%和 20%，分三期支付。

3、项目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服务内容与职责

服务单位需巡回检查江宁路街道辖区各公共道路、沿街和弄口垃圾箱房，及时清运无主暴露垃圾，具体要求如下：

### **（一）沿街无主暴露垃圾清运**

负责对江宁路街道辖区内各条马路进行全年无休的实时巡视。对区域马路上出现的无主暴露垃圾一经发现 20 分钟到达现场及时进行清运，要求作业服务单位全年无休，24 小时待命，随叫随到。每天早 8:30 前完成基础清运任务，8:30 后对零星无主垃圾进行清运，防止垃圾堆积，保持环境整洁，美化城区市容，保障居民生活和出行，提升市民满意度。

### **（二）沿街弄口垃圾箱房二次清运和周边大件垃圾清运**

负责对江宁路街道辖区内所有沿街和弄口垃圾箱房进行全年无休的实时巡视。

1、沿街和弄口的垃圾箱房垃圾的满溢垃圾，一经发现 20 分钟到达现场及时清运，要求作业服务单位全年无休，24 小时待命，随叫随到，避免垃圾堆积、满溢，产生异味，滋生蚊蝇。

2、沿街和弄口的垃圾箱房附近的大件垃圾，一经发现 20 分钟到达现场及时清运，要求作业服务单位 24 小时待命，随叫随到，保障居民生活和出行。

## **三、参加招标的作业服务单位条件**

- 1、参加招标的服务单位必须熟悉江宁路街道辖区地理位置情况
- 2、营业执照范围含有保洁服务，能提供近三年内同类业绩证明，且业主满意度良好。
- 3、服务单位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和突发状况应急预案。
- 4、能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供应商采购。

#### 四、人员和技术要求

1、作业服务单位在项目服务期间根据如下岗位要求，提供若干工作人员：

序号	岗位	最低人数（人）	要求
1	项目管理员	1	高中以上学历、有相关工作经验两年，有驾驶证
2	巡视收集员	4	男性，55周岁以下
3	装卸工	2	男性，55周岁以下
4	驾驶员	2	男性，55周岁以下

2、要求作业服务单位项目服务期间提供五吨卡车1辆、铲车1辆、电动三轮车4辆及其他相关作业工具。

3、作业服务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前和项目实施期间对所有派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项目实施期间派出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由中标作业单位全权负责。

4、费用包括作业车辆损耗、人员工资、工具等。此费用为包干价，合同签订后不再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五、服务项目管理和考核

1、每天进行台账记录（台账项目包括时间、地点、现场问题描述、处理结果、作业人员等），并于月底上交街道。

2、每月制作清运总量月报表上交街道。

3、采购方将对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街道将约谈供应商，连续两个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费用；

详见附件：《2023年江宁路街道沿街无主暴露垃圾清运服务实效测评细则》。

## 包件五：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固守服务（第二网格） 项目采购需求（政采编号 0623-00001936）

### 一、预算金额及服务期限

- 1、2023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固守服务（第二网格）项目预算金额为：94万元。
- 2、支付方式：按季支付（以合同约定为准）。
- 3、项目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服务项目范围

做好江宁路街道第二网格（南至昌平路，西至西康路，北至新闻路，东至胶州路）全区域的市容环境管理工作、非商品房小区的三乱整治清理工作以及背街小巷垃圾清运工作。每日上岗人数不少于10人。白天工作时段内，做到全覆盖式巡查次数不少于5次，重点点位不出现无人值守现象，每日清扫清运背街小巷垃圾不少于2次。

具体点位设置如下：

序号	重点点位	岗位	工作时间	岗位数
1	胶州路康定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2	胶州路新闻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3	胶州路武定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4	常德路昌平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5	常德路武定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6	常德路康定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7	西康路武定路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8	昌平路地铁站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2

9	武定路沿线酒吧	日常固守岗	6:30-18:30	1
合计				10

备注：工作时间、工作点位可根据街道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三、服务内容

1、对协管服务区域进行巡查固守，确保区域内市容环境面貌和秩序常态良好。

2、对协管服务区域内的无证设摊以及商家、单位及其他部门的跨门营业、占道堆物、设牌、设灯箱、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乱发小广告、乱张贴等市容违规行为进行说服教育，固守队队员还需将市容违规行为“整改前”和“整改后”作业对比照上传市容工作微信群。

3、对协管服务区域内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等问题发现后即刻清除整理。对协管服务区域内“乱招贴”采取专用清洁剂清除，并尽量用“手撕”（或用水浸泡后“手撕”）的方法清除，减少对外墙破坏。对协管服务区域内涂料粉刷的墙面上出现的“乱涂写”“乱刻画”，采取相同（或相近）涂料进行覆盖，涂刷时要规则、整齐，不留“痕迹”。落实墙面粉刷防滴漏措施，对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全部投放到垃圾箱内。

4、对协管服务区域内影响市容环境面貌的非机动车无序停放现象予以劝导和纠正。对停放在地铁口、医院、学校等重点单位和道路沿线的非机动车有序摆放，及时清运。及时上报清理区域内的“僵尸车”。

5、接到市容违规行为相关投诉后，15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说服教育或处理，并及时把现场情况上报街道。

6、如遇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各类市容违规问题，固守队队员要及时通过固守队队长上报街道相关职能部门派员处理，力争尽早尽快解决问题。

7、及时处理协管服务区域内暴露垃圾等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对地面及绿化地里的少量废弃物，应自己动手捡拾清扫。

8、配合市容部门对协管服务区域内门责单位每月一次进行门责书更新、上墙情况检查工作，并把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9、协助做好协管服务区域内单位和居民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10、做好服务区域内背街小巷垃圾清扫，及时处理小包垃圾，及时上报需处置的无主垃圾、建筑垃圾等。

11、网格块以马路中心线为界，非机动车清运、流动摊贩驱离必须离开本区域，避免推诿扯皮。

12、协助做好路长制、河长制、林长制的巡查、发现、报告，配合做好小型装修项目的发现及督促备案。

13、配合采购方完成各项应急工作任务，做到及时响应、立即处置：（1）疫情防控期间，根据街道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时响应采购方各项防控任务，做好相关封控场所的管控工作；

（2）防台防汛期间，及时响应采购方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区域内市容环境面貌和秩序良好；（3）文明城区创建期间，及时响应采购方相关工作要求，及时纠正区域内非机动车无序停放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面貌和秩序的情况；（4）重大活动期间，及时响应采购方相关工作安排，做好相关地区的保卫工作。

####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依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上海市绿化条例》等相关管理条例，对江宁路街道范围内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开展综合治理。

（1）街面市容管理标准为无流动设摊；无跨门经营；无乱堆放和暴露垃圾；无乱发广告宣传品；无占绿、毁绿现象；无乞讨、算命、卖唱等现象；无乱搭建、无乱张贴；无乱停放非机动车；市容环境管理的其他事项要求。

（2）街面安全隐患管理标准为无未报备擅自施工的工程；无突发事件发生。

**2、管理要求。**（1）巡查固守人员上岗前进行系统性培训，经过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2）巡查固守人员穿统一识别服，着装整洁，佩带工号牌，在协助管理、服务、教育、处理市容违规问题的过程中，要礼貌用语，举止文明。（3）工作期间严禁酗酒、赌博，不得迟到、早退、打瞌睡，不得随意离岗、脱岗、串岗。（4）服从采购方安排，积极参与配合街道层面的集中整治行动。（5）认真抓好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工作，确保队伍稳定，做好人员考

勤管理，每月底上交至街道。积极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6) 固守队长需要每月对队员负责管理的道路和片区进行现场抽查，并对队员的管理实效进行抽查考核，考核与该队员报酬相挂钩，队长的抽查台账于每月月底上交街道，台账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现场问题描述、处理结果。(7) 供应商亦应做好项目台账记录和留存，台账内容包括：每天人员出勤、物资使用、治理点位和情况记录。并根据合同约定相应提供书面记录和电子照片上传，并妥善保管台账以便街道随时抽查，亦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资料。(8) 采购方将随机对固守队伍工作情况进行抽检，每季度联合街道相关科室对固守队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则为不合格，约谈对应固守队负责人，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扣除服务绩效。服务期限满前采购方根据日常考核结果，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情况作为服务业绩。详见附件 1《2023 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固守队考核细则》。

(9)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并依法缴纳国家税收和社会保障金。(10) 供应商应当自行配备工作装备，比如对讲机、记录仪、电动车、清运清扫保洁车辆等。

**3、人员要求。**(1) 供应商提供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 项目人员男女不限，男性 55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需具备较好的语言能力，肯干能吃苦。(3) 项目管理人员，年龄在 55 岁以下，具备丰富的相关项目管理经验，能做好队员日常管理、培训、指导和宣传教育等。

**4、项目要求。**(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内部管理及考核机制、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2)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的规定。(3) 固守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识别服，服装由供应商提供。(4) 须具有诚实守信且有良好的行业业绩，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和服能力，自身能独立完成所承担的工作量。(5)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和项目实施期间对所有派出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意外或者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6) 在遇到突发事件以及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能够根据采购方的相关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防护设备。(7) 供应商需为提供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5、采购方在总预算中已包含 5 天国定假日加班费，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

其他加班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总费用包括作业车辆、人员工资、服装等。此费用为包干价，合同签订后不再另行给予其他任何费用。

## 五、供应商条件和设备要求

(一) 合格的供应商除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资质证明、《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营业执照范围应包含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和保洁服务，能提供近三年的同类业绩证明，且业主满意度良好。
- 3、熟悉江宁路街道辖区社区地理位置情况。
- 4、在本市具备固定经营场所(暂无的提供中标后在本市设立固定经营场所的承诺)、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供应商采购。

### (二)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包括：

- 1、5 台对讲机。
- 2、5 个记录仪。
- 3、2 辆粘贴统一标识“江宁市容”的电瓶车。
- 4、1 辆垃圾清运车辆。
- 5、处理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所需要的机具及材料。
- 6、清扫保洁工具。

## 附件 1

# 2023 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固守队项目考核细则

## 一、队伍形象（10 分）

### 1、衣着整洁（5分）

巡查固守队员在工作期间应着统一识别服。在检查考核中发现有队员未穿统一识别服的扣2分/人，识别服穿戴不整齐的扣1分/人。

### 2、文明用语（5分）

(1) 管理、教育、处理违章问题过程中应文明用语。检查考核中发现巡查固守队员有用语不文明的每次扣1分。

(2) 如果街道接到关于巡查固守人员管理不文明的投诉，每次扣2分。

(3) 如果街道接到关于巡查固守人员管理不文明的实名投诉，每次扣2分。

## 二、服务态度（30分）

### 1、固守队员管理主动性（10分）

(1) 巡查固守队员应对所负责的道路片区进行巡查，并做好每日的巡查台账。台账项目包括时间、地点、现场问题描述、处理结果、队员人员签字。在检查考核中巡查台账缺失或没有填写的，视为固守队员不主动管理，发现一次扣1分。

(2) 巡逻固守带队队长需要每月对固守队员固守的道路片区进行现场抽查并对固守队员的日巡逻台账进行抽查。台账项目包括时间、地点、现场问题描述、处理结果。在检查考核中日检台账和抽查台账缺失或没有填写的，视为带班负责人不主动管理，发现一次扣1分。

### 2、固守队员管理及时性（20分）

(1) 接到市容违规行为相关投诉后，固守队员需要15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说服教育或处理，并及时把现场情况上报街道。巡查固守队员15分钟内没有赶到现场进行说服教育或处理的，视为巡查固守人员管理不及时，1次扣2分。

(2) 接到街道战时任务时，固守队员需要按照街道要求，安排规定的人数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及时开展任务。巡查固守队员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的，视为巡查固守人员管理不及时，1次扣2分。

## 三、服务内容（75分）

### 1、门责单位市容违规行为（30分）

管理区域内“门责”单位门前责任区整洁、无散落垃圾，规范经营，无跨门营业（门前堆物）、乱设摊、乱悬挂、乱晾晒、乱设灯箱（广告）、乱发小广告等违章现象。在检查考核中发现有上述违章现象的，每处扣1分。

### 2、门责书更新上墙（5分）

巡查固守队员需对协管服务区域内门责单位每月一次进行门责书更新、上墙情况检查工作，并把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街道，检查台账每月月底上交街道。在检查考核中发现门责书没有上墙或者没有更新且没有上报的，每处扣1分。

### 3、道路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管理（15分）

(1) 在检查考核中如果在管理区域内发现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问题未处理，每处扣1分。

(2) 在检查考核中如果在管理区域内发现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问题处理不规范，每处扣0.5分。处理标准如下：

- a. 对乱招贴”采取专用清洁剂清除，并尽量用“手撕”（或用水浸泡后“手撕”）的方法清除，减少对外墙破坏。
- b. 对涂料粉刷的墙面上出现的“乱涂写”“乱刻画”，采取相同（或相近）涂料进行覆盖，涂刷时要规则、整齐，不留“痕迹”，不形成“口罩”。

c. 落实墙面粉刷防滴漏措施，对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全部投放到垃圾箱内。

#### **4、背街小巷垃圾清理清运（10分）**

巡查固守队员需每日两次对协管服务区域内的背街小巷垃圾进行清理，并清运到街道规定的投放区。并由专人做好台账记录。在检查考核中台账缺失或没有填写的，发现一次扣1分。在检查考核中发现背街小巷存在明显垃圾未及时清理清运的，一处扣1分。

## 附件 2

## 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固守队项目检查季度评分表 (2023 年第\_\_\_\_季度)

评分单位	区域网格	队伍形象 (10分)		服务态度 (30分)		服务内容 (60分)							
		衣着整洁 5分	文明用语 5分	管理主动性 10分	管理及及时性 20分	门责单位市容违规行为 (30分)						门责管理 (5分)	
						跨门营业 (堆物) 5分	门责不洁 5分	乱设摊 5分	乱悬挂 乱晾晒 5分	乱发小 广告 5分	乱设灯箱 (广告) 5分	门责书 更新上墙 5分	
管理办													
党群办													
城运中心													
居委会													
.....													

### 江宁路街道沿街无主暴露垃圾清运服务实效测评细则

测评项目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队伍形象	作业服务人员衣着整洁	1. 发现有队员未穿统一识别服，发现一人即扣分。
		2. 发现队员识别服穿戴不整齐的，发现一人即扣分。
服务态度	作业人员管理主动性	作业服务人员应对江宁路街道辖区内各条马路进行全年无休的时时巡视。并每天派专人进行台账记录（台账项目包括时间、地点、现场问题描述、处理结果、作业人员），台账缺失或没有填写的，发现一次即扣分 作业服务人员每月应制作清运总量月报表上交街道，未及时上交的，发现一次即扣分；发现巡查台账缺失或没有填写的，发现一次即扣分。
	作业人员管理及时性	作业巡查人员收到马路无主暴露垃圾，沿街弄口垃圾箱房满溢、大件垃圾相关投诉后 20 分钟到达现场及时进行清运。20 分钟内没有赶到现场进行清运的，发现一次即扣分。
服务内容	沿街无主暴露垃圾	作业服务人员负责对江宁路街道辖区内各条马路进行全年无休的实时巡视，检查考核中将抽 3-4 条马路进行检查，暴露垃圾，发现一处即扣分。
	沿街弄口垃圾箱房二	作业服务人员负责对江宁路街道辖区内沿街和弄口的垃圾箱房全年无休的实时巡视，检查考核中将抽 10 个沿街弄口垃圾箱房进行检查，垃圾箱房满溢发现一处即扣分。

	次清运	
	沿街弄口垃圾箱房周边大件垃圾清运	作业服务人员负责对江宁路街道辖区内沿街和弄口的垃圾箱房全年无休的实时巡视,检查考核中将抽10个沿街弄口垃圾箱房进行检查,垃圾箱房周边有大件垃圾,发现一处即扣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各种形式。

### 3. 服务质量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

---

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各种形式。

####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

---

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

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3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

---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

---

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

---

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

---

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

---

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

---

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

---

权终止合同。

####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

---

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 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 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 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附件 1:

##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 2023 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包）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3 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包 2

项目（包）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3 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包 3

项目（包）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3 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包 4

项目（包）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3 年江宁路街道市容环境服务项目包 5

项目（包）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